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仁府〔2023〕89号）文件，确定了我镇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马拉所村新建350平方米餐娱一体接待中心；流转已挂果的果园地30亩，改良桑果、青花梨等果品，打造精品采摘园；建设露营基地，发展休闲旅游业；引进山地越野摩托，打造亲子游活动基地等。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带农”的良性发展格局，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与金额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1.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拨付至合同价的10%，还未审核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不将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不弄虚作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同德镇项目办管理人员，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增加政府的固定资产；社会效益：提升集镇整体形象；可持续效益：为下一步集镇深度打造打下基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16日